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案管理人文件

(2026)天映航空破管字第23号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

尊敬的债权人：

您好！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6)湘011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2025)湘0112破2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对外统称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于2026年5月6日17:00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陈律师199 0748 7571；李律师173 5282 9660。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219-4号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附上证据材料。若债权属于连带债权，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



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补充申报前已分配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因补充申报而产生的审查和确认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债权费用标准：管理人参照2007年4月1日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产案件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同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有参加权限、表决权限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请各位债权人相互转告，及时申报债权及时参加会议。

特此通知。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